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 28 号鼓楼社区服务中心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刘伯忍 职务：分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单位：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 28 号鼓楼社区服务中心大楼 4 层

签 署 人：陈辰 职务：执法大队教导员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被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将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以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事项委托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书。

受委托单位确认：本单位系依法成立、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具备组织进行相应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条件。

一、委托范围

福州市鼓楼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事项与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得委托实施，由委托单位依法自行实施；受委托单位发现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情形的，应当立即报告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1. 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及行政执法工作。

3. 负责辖区土壤、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饮用水源地、非法排污口、机动车排气污染等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4. 负责辖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相关执法工作。

5.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6. 配合市局组织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监测联动；负责辖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7. 牵头组织辖区内的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牵头组织辖区内破坏生态环境事件、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调查处理；负责受理生态环境执法方面的信访和投诉。

8.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9.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及履行落实、后续督察。

10. 承办委托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对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委托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有权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向受委托单位追偿或者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违法违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委托单位可以随时终止委托。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事项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遵守委托单位制定的各项行政执法

制度和执法规范程序。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持证上岗，执法时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不得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行使权力。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外由委托单位依法承担后，委托单位有权按照本委托书第三条第（一）项第2点的约定追偿。

4. 受委托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其中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由委托单位负责。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五年，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31年9月23日止。

本委托书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不早于2026年9月24日。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单位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五、其他事项

1. 委托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新的规定，与本委托书有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为准。

2. 委托期间，委托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委托事项，但应当另行出具书面委托书；需要终止委托的，委托单位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受委托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3.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应当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按照行政执法公示的有关规定，将本委托书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4.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5. 本委托书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及解释等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共同的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委托单位（盖章）：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签名）： 刘伯忍

2026年9月23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负责人（签名）： 陈东良

2026年9月23日



